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實施要點

109 年 01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繳交學分費事宜，特訂定本校「碩士班學分費收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及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先修學分班學生。

三、本要點實施相關規定如下：

(一) 自 108 學年第二學期起，本校碩士班及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先修學分班學分費為每學分新台幣 6250 元整。108 學年第二學期前已就讀之碩士班學生，可選擇依照原有註冊收費方式繳交學費、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費用，惟畢業前須繳滿至少四學期全額費用。如有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凡修習本校碩士班及推廣教育中心碩士先修學分班課程者，須依照該年度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辦理註冊並繳交學分費，本校不另外收取報名費、學費、雜費及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費用。學生得依實際需求依照學校相關收費標準另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住宿費、膳食費及修習課程所衍生之書籍費、材料費、實習費等相關費用。

(三)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所有學分並繳清所有學分費，因修課成績不及格或申請停修而未取得該課程學分者，必須重修該課程並再次繳交該課程學分費。已修畢所有學分但因碩士論文未完成而未能於當學期畢業者，仍須於每學期辦理註冊並修習零學分之「碩士論文」課程直到畢業，修習零學分科目應比照原學分數或每週實際授課時數為收費標準。重修生、延畢生或外校學生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應依照該年度公告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四) 繳交學分費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之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費者，

視同未完成註冊，所修習之課程均由本校予以退選。

(五) 完成繳費手續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已繳納之費用依本校相關退費標準退費。申請停修或完成繳費手續後辦理退選之課程，已繳納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章辦理。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1